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11-24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417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航头镇

来文文号: 航府(2023) 183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航头镇牌楼村、丰桥村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1/27 15:01:45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水利处阅提意见;报请贵平同志阅示; 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办理时限: 2023-12-14

办结时间: 2023-11-27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1/25 9:39:18]}

办理意见:

请小吉阅处{张茫[2023/11/26 22:28:50]}

根据请示内容,我处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(农委、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处、环保处等)通 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认定,达到各项指标要求的另行批复。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吉 剑锋[2023/11/27 11:40:09]}

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11/27 13:29:3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004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航府[2023]183号 签发人: 杨弘亮

关于航头镇牌楼村、丰桥村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 治理单元的请示

浦东新区河长制办公室:

我镇依据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治理思路,在牌楼村单元、丰桥村单元范围内开展系统建设,打造了生态宜居的环境。我镇牌楼村单元的的治理范围:东至航鹤路西侧,南至肇沥港,西至汇驰路,北至申嘉湖高速,牌楼村单元仅涉及牌楼村。丰桥村单元的治理范围:东至航头镇新场镇镇界,南至奉贤区界,西至福临海公路,北至大治河,丰桥村单元涉及丰桥村和海桥村。

依据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针对我镇对应的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 11 项基本指标进行统计分析,对建设效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。对照评价标准,认为航头镇牌楼村单元、丰桥村单元符合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创建标准,特此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认定。

特此请示!

(此页无正文)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

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联系人: 刘剑青

联系电话: 58226993